

中古汉人由跪坐到垂脚高坐

朱大渭

李济先生在《跪坐蹲居与箕踞》一文中,研讨了古代人这三种生活习俗的起源与分布,及其在中国古代史上的意义。李氏指出,原始人为缓解劳累,最自然的休息体态,以蹲居(下肢屈折,以膝向上,臀部向下而不着地)及箕踞(以臀部坐地,两腿向前平伸如箕状)为最普遍,不是以跪坐(两膝向前跪地,臀部放在脚后跟上)为主要体相。又说:蹲居和箕踞不但是东夷人的习惯,可能也是夏人的习惯,而跪坐却是尚鬼的商人统治阶级的坐姿,并演习成了一种供奉祖先、祭祀神天、以及接待宾客的礼仪。周朝人商化以后,“发扬成了‘礼’的系统,而奠定了三千年来中国‘礼’教文化的基础。这一系统的核心,在它的前半期,应以跪坐为它的‘染色体’;但到了南北朝以后,就变质了。姑作此一假设,以待后证”。作者并作结论说:“跪坐习惯在中国日常生活中被放弃,大概起源于胡床之输入,以及东来佛教僧徒跏趺的影响”¹。李氏的上述假设和结论,符合历史真实吗?中古汉人是怎样由跪坐变为垂脚高坐的呢?这便是本文需要研讨的问题。

(一)汉魏晋南北朝汉人的跪坐礼俗

我国殷周时期,人们一般是“席地而坐”,即在地面辅上席子,人们跪坐在席子上。古时铺席是很讲究的,宫廷、官员和普通人家铺的席质地不同,从荐席、竹席到象牙席之类,种类繁多。古人铺席而坐,很讲究规矩。《论语》卷十《乡党》:“席不正不坐”;《晏子春秋》卷五《内篇杂上》:“客退,晏子直席而坐”。这里的正、直,是指席子的四边要与房屋墙平行,以表示合乎礼节。人进入室内要先脱掉鞋子,方能进席跪坐。古人在跪坐时,前面或两侧放置几案,几上既可放置东西,又可凭依人体。席地跪坐有许多礼俗,首先,坐席要讲席次(席位),即坐位的顺序,尊长和贵宾坐首席,称“席尊”、“席首”,余者依身份和等级依次而坐,不得错乱。坐席时,幼者对长者,卑者对尊者,自表敬意或谦卑,要避席处身,而且要伏地。其次,坐席要讲究坐姿,要求双膝跪地,臀部压在足后跟上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:“坐而迁之”。《疏》曰:“坐,跪也”。这里的跪,指跪坐。若坐席双方彼此敬仰,就把腰伸直,是为跪,或谓跏。再进一层,若俯首作揖,或双手下席,则成跪拜之礼,如果伏首到地,则称稽首。坐席时不得随意轻率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曰:“坐毋箕”。箕即箕踞。坐时两腿平伸向前,上身与腿成直角,形如箕,这种箕坐(或称箕踞)是一种不尊礼节的坐姿,人们最为忌讳。

到了汉代,人们开始盛行坐床、榻的习俗,在床、榻上仍为跪坐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载:在鸿门宴上,项羽见樊哙闯进军帐,“按剑而跏”。项羽在宴会上本为跪坐,见樊哙入,以为有变,伸直

腰股为跽,这里是准备战斗的戒备姿势。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记:张良于下邳圯上,尊敬黄石公,“为取履,因长跪履之”。古乐府诗《饮马长城窟行》:“长跪读素书,书中竟何如”²?此处长跪,也指直身而跪。古人跪坐,有时伸直腰股,以示庄重。因而古之所谓“坐”、“跽”、“长跪”等,均指跪坐或类似的坐姿。汉文帝诏贾谊问鬼神事,“至夜半,文帝前席”。师古曰:“渐迫近谊,听说其言也”³。这是指两人对面跪坐席上,文帝听高兴了,膝向前移近谊。汉宣帝时王子渊《四子讲德论》:“陈丘子见先生言切,恐二客惭,膝步而前曰:‘先生详之’。”⁴膝步即膝行,古人跪坐时双膝前行,以示敬意。西汉文翁为蜀郡太守,聚徒讲学,文氏和听讲者,皆为跪坐⁵。考古发掘的汉代画像砖上,集会、宴饮、传经讲学等,都是席地或在床榻上跪坐⁶。东汉末灵帝时,向栩常坐板床上,“如是积久,板乃有膝踝足指之处”⁷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潘浚传》引《江表传》称:孙权取荆州,礼遇潘浚,“浚伏面著床席不起。”潘浚跪坐床席,伏面流泪悲哀。可见汉末人们仍跪坐在床席上。魏初,管宁常坐木榻上,积50余年,“其榻上当膝处皆穿”⁸。吴国朱然墓出土的漆器上《宫闱宴乐图》、《贵族生活图》中官僚观赏百戏,宾主对坐畅谈,女子镜前梳妆,皆为跪坐⁹。晋文王(司马昭)“功德盛大,坐席严敬,拟于王者。唯阮籍在坐,箕踞啸歌,酣放自若”。这里“坐席严敬”,即按传统礼教跪坐,只有阮籍不拘礼教而箕坐,故史乘专记以示贬意¹⁰。晋武帝与王济弈棋,孙伯在侧,帝谓伯曰:“何以好剥人面皮”?伯曰:“见无礼于君者则剥之”。当时王济“伸脚局下,而伯讥焉”¹¹。伸脚局下者,指王济由跪坐改为箕坐,乃是违反礼教的,对君主更是不尊敬的行为,所以为孙伯所讥。考古发掘的西晋永宁二年(302年)青釉对坐书写俑,也为跪坐¹²。东晋丹阳尹桓景倭事王导,甚为导所亲。陶回谏曰:“(公)当亲忠贞,远邪佞”,不应与“桓景造膝”¹³。许询“能言理”,简文帝与之深谈,“不觉造膝,共叉手语,达于将旦”¹⁴。南齐张齐“夜引(王)珍国就(张)稷,造膝定计”¹⁵。《通鉴》胡《注》称:“对席而坐,两下促席俱前至膝,以定密谋”¹⁶。可见造膝,指两人对面跪坐时膝靠近,以表示亲近之意。谢奕作剡令,“以醇酒罚老翁,谢安时年幼在兄膝边坐”¹⁷。谢奕跪坐,故谢安年小坐其膝边。谢安领中书监,王珣“有事应同上省,王(珣)后至,坐促,王、谢虽不通(因离婚有嫌),太傅(安)犹敛膝容之”¹⁸。由于“坐促”而“敛膝”,显然是跪坐。东晋良吏吴隐之清贫,“坐无毡席”¹⁹,这是指在毡席上跪坐。东晋葛洪曾指出:“礼教渐颓,敬让莫崇,傲慢成俗,俦类饮会,或蹲或踞”²⁰。这里既说明东晋人蹲居或踞坐在宴会上常见,同时也反映了当时人仍认为跪坐符合礼教,而蹲踞是违反礼俗的一种坐姿。南齐张融“坐常危膝”²¹。梁昭明太子“宿被召入(宫),危坐达旦”²²。朱子《跪坐拜说》:“跪有危义,故两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势危者为跪,两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为坐也”。“危膝”、“危坐”,均指端正跪坐之意²³。梁宗室萧藻性情静,“独处一室,床上有膝痕,宗室衣冠,莫不楷则”²⁴。萧藻为“国之台铉,位任特隆”²⁵,死于太清三年(549年)。可见直到梁末,跪坐之风仍被尊崇。

十六国前秦降将周虓箕踞而对秦王,视为不礼,那么汉化较深的氏族苻坚当为跪坐²⁶。前燕灭亡,汉化较深的慕容宝被迁往长安,曾“危坐整容”,誓以再兴²⁷。危坐为跪坐。北魏经孝文帝改制,学习汉人仪礼后,也当为跪坐。魏宗室元顺年少时至尚书令高肇门,肇大会宾客,守门者不为通。顺“直往登床,捧手抗礼,王公先达,莫不怪懼”²⁸。元顺直接登上床,自然是跪坐床上。元顺为吏部尚书时,“及上省,登阶向榻,见榻甚故,问都令史徐作起。作起曰:‘此榻曾经先王坐’。顺即哽塞……遂令换之”²⁹。房爱亲妻崔氏贤明,其子景伯为清河太守,民有子不孝,崔氏呼其母来,“处之于榻,与之共食”³⁰,使受感化。当时坐榻,因榻身很低,一般皆为跪坐。孝庄

帝在明光殿跪坐“御榻”，故“先横刀膝下”，与鲁安等手杀尔朱荣⁵⁰。房景伯、景先兄弟深通儒学。景先“晨昏参省，侧立移时，兄亦危坐，相敬如对宾客”⁵¹。“危坐”即伸直腰股，正身跪坐。《魏书·尔朱世隆传》载：奴云“此屋若闭，求将开看，屋中有一板床，床上无席，大有尘土，兼有一甕米，奴拂床而坐，兼画地戏弄……”⁵²。奴在本板床上坐，并能“画地戏弄”，可见床矮，也当为跪坐。北齐段孝言除尚书右仆射，“仍掌选，恣情用舍，请谒大行。……置酒高会，诸人膝行跪伏，称觴上寿，或自陈屈滞，更请转官”⁵³。“膝行”指古人跪坐时用膝前行，以表示尊敬对方。这里指众官僚在宴会上，由跪坐而向孝言膝行跪拜，谄媚奉承，企图得到好处。《周书·苏绰传》载西魏宇文泰初见绰，“整衣危坐，不觉膝之前席”。这是指两人跪坐论国事，绰言深为泰所重，泰不觉膝往前移。西魏王思政为向宇文泰表忠心，“乃敛容跪坐”，以携菹为誓⁵⁴。

魏晋玄学兴起，玄学家们抨击礼教，清谈名士“以玄虚宏放为夷达，以儒术清俭为鄙俗”⁵⁵；“指礼法为流俗，目纵诞以清高”⁵⁶。还有一批隐者，所谓“杜绝人事”，“啸咏林藪”，崇尚“贞白”，鄙弃“世俗”⁵⁷。这两类人都“恣情任性”，不拘泥于礼教，从而有的改跪坐为蹲踞。抨击礼教的阮籍丧母，“方醉，散发坐床，箕踞不哭”。裴楷前往“哭吊嘑毕，便去”。有人问楷：“凡吊，主人哭，客乃为礼。阮籍不哭，君何为哭？”裴楷曰：“阮方外之人，故不崇礼制；我辈俗中人，故以仪轨自居”⁵⁸。裴楷所谓“方外”，乃指传统礼教之外，他道出了清淡家和隐士们蹲居踞坐的症结所在。东晋谢鲲、王澄、阮修诸人，“俱为放达”，“慕竹林诸人，散首披发，裸袒箕踞，谓之八达”⁵⁹。卫永为温峤长史，“温公（峤）甚善之。每率尔捉酒脯就卫，箕踞相对弥日。卫往温许，亦尔”⁶⁰。史称温峤“喜慢语，下令（壶）礼法自居。至庾公许，大相剖击”⁶¹。《晋书·温峤传》：峤“美于谈论”。“喜慢语”，大概指清淡之类，所以他同以礼法自居的下壶相互抨击。卫永为名士，故两人饮酒吃脯，尽兴不拘礼教而箕坐。西晋刘兆通儒学，隐居不仕，潜心著述。有人著靴骑驴至兆处，“踞床”与兆论学，其精博在兆上。兆欲留客，被拒绝，竟不知客姓名去向⁶²。王长文“以才学知名，而“放荡不羁”，州府辟皆不就，后于成都市中“蹲踞啮胡饼”⁶³。郭文隐于山林，不慕仕进，不娶妻妾。王导闻其名，遣人迎之。既至，王导将他置于西园，朝士“咸共观之，文颓然踞踞，傍若无人”⁶⁴。王猛微时卖畚，被人引入山中，“见一公踞床头，发悉白，侍从十许人”⁶⁵。以上踞坐者四人，均为隐者，他们本来就“超然绝俗”，故“箕踞而对时人”⁶⁶。

此外，汉人在特殊情况下，也有踞坐或蹲居的。《史记·高祖纪》说：沛公刘邦“方踞床，传两女子洗脚”。刘邦因为要侍女洗脚，故只好垂脚坐床上。西晋齐王冏平赵王伦后，“既辅政，（平原王）榘诣之，冏出迎拜。榘入，踞其床，不命冏坐，语之曰：‘汝勿效白女儿’。其意指伦也”⁶⁷。平原王榘为宣帝之子，冏为文帝子攸之子，榘为冏从祖父，故他“踞其床，不命冏坐”。显然榘以长辈自居，训厉晚辈。东晋梓潼太守周虓，因老母被获而降秦，“每入见（秦王）坚，辄箕踞而坐，呼之为氏贼”⁶⁸。虓箕踞而骂秦王，表示不礼苻坚，而忠于晋室。南齐王敬则起兵前，“横刀跂坐”，问山阴令王询等“发丁可得几人，传库见有几钱物”⁶⁹？敬则起兵叛齐，计兵卒钱粮，在形势紧急下，不顾礼仪，横刀而垂脚坐。

既然跪坐为商周礼教文化内容，汉魏以降汉人基本上继续传习恪守，国内各少数民族未汉化者不受礼法约束，因而皆为箕踞坐。吴大澂《夷字说》云：“东夷之民，蹲居无礼义，别其非中国人”⁷⁰。秦处西戎，受商周礼教文化较浅，被中原诸国视为边戎。贾谊说商鞅治秦，弃礼义，图进取，秦俗日败，“妇抱哺其子，与公并偃”。师古曰：“言妇抱其子而哺之，乃与其舅并偃，无礼之甚

也”⁵⁹。《庄子·天运》云：“老聃方将偃堂”。《疏》曰：“偃，踞也”。即箕踞坐。贾谊斥秦妇抱子与舅箕踞坐，违背礼教。汉代王充《论衡》卷二《率性篇》说：“背畔(叛)王制，椎髻箕坐”。这是指责南越王赵佗染蛮夷习俗，违背汉族风俗礼仪。汉末三国时乌丸“父子男女，相对蹲踞”⁶⁰。西晋东北少数民族肃慎氏，“巢居穴处，坐则箕踞”⁶¹。西晋末晋人李特随流人入益州，至剑阁，“箕踞太息”⁶²。十六国北凉卢水胡沮渠蒙逊接见北魏使臣李顺时，“箕坐隐几”⁶³。隐几，为矮小倚靠的几案之类。《通鉴》胡《注》说：“箕坐”即伸两脚臀部坐在矮小的几案上⁶⁴，此为垂脚坐。李顺是汉人，认为蒙逊不尊礼教跪坐，乃是对大国使臣不恭，因而提出抗议。北魏鲜卑拓跋氏在教文帝改制以前，“虏主及后妃常行，乘银镂羊车，不设帷幔，皆偏坐垂脚辇中，在殿上亦跂据”⁶⁵。“跂据”即跂坐，指垂脚坐。南朝陈代闽中少数民族酋帅陈宝应之父陈羽，“既豪侠，扇动蛮陬，椎髻箕坐，自为渠帅”⁶⁶。岭南沿海地区俚人，“椎结踞踞，乃其旧风”⁶⁷。以上是国内各少数民族蹲踞坐习俗，见诸史端的事例。

综上所述，尽管汉魏晋至南北朝汉人或汉化的少数民族仍恪守跪坐，尤其在尊重礼仪的场合下更是如此。但由于儒学名教的动摇，一部分清淡名士和隐者已突破跪坐而蹲踞，国内未汉化各少数民族不识礼教，本为蹲踞坐姿，这些因素在汉人由跪坐向垂脚坐发展过程中，无疑都将起着一定的作用。

(二) 胡床以及佛教徒跏趺和垂脚坐的东传

胡床是东汉后期从西域传入我国中原地区的。最早见于《续汉书·五行志》：汉灵帝“好胡服、胡帐、胡床、胡坐……京都贵戚皆竞为之”。西晋“泰始(265—274年)之后，中国相尚用胡床……贵人富室，必畜其器”⁶⁸。魏晋以后胡床的使用较为普遍，用于战争的事例最多。如曹操西征马超，“(曹)公将过河，前队适渡，(马)超等奄至，公犹坐胡床不起”⁶⁹。东晋苏峻败亡后，其将张健等逃走，晋督护李闳率晋军追“至岩山，攻之甚急。健等不敢下山，惟(韩)晃独坐，带两步鞞箭，却据胡床，弯弓射之，伤杀甚众”⁷⁰。宋末沈攸之反叛，“乘轻轺从数百人，先大军下住白螺洲，坐胡床以望其军，有自骄色”⁷¹。齐末萧衍率军攻建康，其将杨公则“登楼望战。城中遥见麾盖，纵神锋弩射之，矢贯胡床，左右皆失色。公则曰：‘几中吾脚’。谈笑如初”⁷²。梁末韦放与魏军战，梁军甚少，且营垒未立，“众皆失色，请放突出。放厉声叱之曰：‘今日唯有死耳’。乃免胄下马，据胡床处分”⁷³。梁末王僧辩平陆纳，攻长沙城，敌将李贤明等“乘锐马，从者十骑，大呼冲突，僧辩尚据胡床，不为之动，于是指挥勇敢，遂获贤明，因即斩之”⁷⁴。前凉将谢艾与后超将麻秋对阵，“左战帅李伟劝艾乘马，艾不从，乃下车踞胡床，指麾处分”⁷⁵。南凉秃发辱檀与后凉吕纂战，纂士卒精锐，辱檀“下马据胡床而坐，士众心乃始安”⁷⁶。以上八例皆为将领坐胡床指挥战斗，或观察敌情，而苏峻将韩晃竟然坐胡床射晋军。汉、晋皇宫中常用胡床，已见前例。南齐武帝萧赜在东宫时，其左右张景真“白服乘画舫，坐胡床，观者咸疑是太子”⁷⁷。侯景篡梁后，在皇宫中也坐胡床。东魏孝静帝使舍人温子升草敕致高欢，子升“逡巡未敢作。帝据胡床，拔剑作色”⁷⁸。北齐武成帝高湛胡皇后，“数出诣佛寺，又与沙门昙献通。布金钱于献席下，又持宝装胡床于献屋壁，武成平生之所御也”⁷⁹。这些都是皇宫中使用胡床的事例。有官府使用胡床的。如曹操执政，裴潜“为衮州(刺史)时，尝作一胡床，及其去也，留以挂柱”⁸⁰。隋代郑善果，其母贤

明,“每善果出听事(处理政事),母恒坐胡床,于鄣后察之”⁷⁴。有士族官僚登楼聚会坐胡床的。庾亮镇武昌,登城楼,据胡床与殷浩等僚佐“谈咏竟日”⁷⁵。有士族官僚家庭使用胡床的。如东晋谢万尝诣王恬处,恬便入内,“良久,乃沐头散发而出,亦不坐,仍踞胡床,在中庭晒头”⁷⁶。南齐张岱兄张镜与颜延之为邻,延之“于篱边闻其(镜)与客语,取胡床坐听”⁷⁷。有坐胡床演奏音乐的。如谢尚“着紫罗襦,据胡床,在大市佛图门楼上,弹琵琶,作大道曲”⁷⁸。王徽之路遇桓伊,请其吹笛,“桓时已显贵,素闻王名,即便回下车,踞胡床,为作三调”⁷⁹。有狩猎使用胡床的。如魏文帝“行狩,槎桎拔,失鹿,帝大怒,踞胡床拔刀,悉收督吏,将斩之”⁸⁰。有竞射时使用胡床的。如西晋王济与王恺竞射,赌“八百里骏(快牛)”,王济先射,“一发破的,因坐胡床,叱左右:‘速探牛心来’。”⁸¹有出游携带胡床以备讲学用的。如南齐刘瓛深通儒学,“游诣故人,唯一门生持胡床随后,主人未通,便坐问答”⁸²。有坐胡床指挥抢劫的。如戴若思为劫,“据胡床,指麾同旅,皆得其宜”⁸³。也有一般村妇坐胡床的。如魏末尔朱氏被镇压时,尔朱敞出逃后,“遂入一村,见长孙氏媪踞胡床而坐,敞再拜求哀,长孙氏愍之,藏于复壁”⁸⁴。从上述使用胡床的人群来看,有皇帝、权臣、官僚、将帅、讲学者、反叛者、行劫者、村妇等,其中包括汉人和少数民族在内;从胡床使用范围来说,指挥战争,观察敌情,皇帝宫室,官府公堂,舟车行旅携带备用,庭院休息,接客,狩猎,竞射,聚会,讲学,吹笛,弹琴,行劫等等,都有使用胡床的;胡床使用的地域,几乎遍布南北各地,可见胡床为人们进行各种活动的常用坐具。萧梁度支尚书庾肩吾专有一首《咏胡床》诗:“传名乃外域,入用信中京。足欹形已正,文斜体自平。临堂对远客,命旅誓初征。何如淄馆下,淹留奉盛明”⁸⁵。这首诗开始讲胡床从西域传来,在中国使用,接着形容胡床的形制,最后从与客对坐胡床,联想到自己拥戴梁政权的心愿。胡床诗描写其形体形象生动,富寓深情,表明胡床被人们喜爱和重视。

关于胡床的形制,据《通鉴》胡《注》说:胡床“以木交午为足,足前后皆施横木,平其底,使错之地而安;足之上端,其前后亦施横木而平其上,横木列窃以穿绳条,使之可坐。足交午处复为圆穿,贯之以铁,敛之可挟,放之可坐”⁸⁶。这正好与胡床诗说的胡床的足必须交叉斜置,床体才能平稳安坐的特点相吻合。很清楚,胡床即简便坐具折叠凳,俗称马扎子。近人利用考古资料和敦煌壁画,已进一步加以证实⁸⁷。隋炀帝时因忌讳胡人,改称胡床为交床⁸⁸。《通鉴》胡《注》引《演繁露》十四说,唐穆宗在“紫宸殿御大绳床见群臣,则又名绳床矣”。其实,十六国北朝早有称胡床为绳床的。西晋末年石勒起义占领襄国后,城中水源缺乏,佛图澄坐“绳床”,烧香“敕龙求水”⁸⁹。北齐陆法和“烧香礼拜,坐绳床而终”⁹⁰。可能由于佛图澄是天竺人,陆法和是蛮族人,一是胡人,一是国内少数民族,他们同信外来宗教佛教,所以他们坐胡床的记载,便去掉“胡”字,称为绳床。以上胡床、绳床和交床三种称谓,一是以西域传来命名,一是以坐面用绳条命名,一是以形体特点命名。汉刘熙《释名·床帐》关于床的解释,为装载之意。所以古人坐卧用的器具称床,皇帝的坐位称御床,载棺柩的器具称灵床,放茶具用的叫茶床,放琴的叫琴床,放笔用的叫笔床。西域传来的坐具,自然就冠以“胡”字叫胡床。隋唐以后,胡床、绳床和交床,三种名称仍然共存,但信佛教的人用它,则仍多称绳床⁹¹。

在胡床传入以前,我国古代没有凳椅等专门坐具,只有床、榻可卧可坐。汉代已经形成的供席地起居组合完整的家具,有一个共同的特征,即无足或具有矮足,从当时大量的画像石、画像砖和壁画中的有关图象,可以清楚地看出床、榻的足极为低矮,一般不及人小腿长度的二分之

一,即大约 17—19 厘米左右⁹⁵。汉刘熙《释名》说:榻以其“榻然近地”为名,意即很低矮。河南郸城发现过一件汉代石坐榻,高仅 19 厘米⁹⁶。《邺中记》载十六国前期石虎宫中的床,一般仍只有六寸高,当时一尺约相当于今市尺的七点五寸,六寸高的床,约相当于今市尺四点七寸高,合 17 厘米。前面讲过,我国古代由席地而坐,至秦汉逐渐在床、榻上坐,一般均为跪坐,床、榻形体低矮,正合席地跪坐礼俗使用。而胡床的坐法,与我国传统的跪坐礼俗不同,它是臀部坐在胡床上,两小腿和脚垂直踏地。如梁末侯景篡位后,“殿上常设胡床及筌蹄,著靴垂脚坐”⁹⁷。这种坐法称为“胡坐”。胡床的高矮不可能完全一致,但人们坐在胡床上可以指挥战争,观察敌情,而且还可用弓箭射敌人,可见这类胡床比汉代的床、榻要高得多。由于胡床两边横木穿绳,人坐在绳条上,这种坐具又较高,汉人用它显然无法保持传统的跪坐法,必定是学习“胡坐”。因此,有关汉人使用胡床的记载,多用“踞胡床”,“踞”或作“据”,也通“倨”。所谓“踞胡床”,也就是象侯景那样垂脚坐在胡床上。在敦煌莫高窟第 420 窟的隋代《商人遇盗》壁画中,坐着一个身着甲冑,手按长刀的武士首领。他所坐的正是一张胡床,斜向支叉的床足和上撑的床面,都画得很清楚。从这个图像可以看到“踞”坐胡床,即垂小腿两脚着地坐法的真实情景⁹⁸。当时胡床使用普遍,而又垂脚坐,这就开始改变了我国古代传统的跪坐礼俗,这在当时汉人的生活习俗上是一个较大的变化。

魏晋南北朝佛教大发展,佛教徒结跏趺和垂脚坐,在我国寺院中广泛流传。法显《佛国记》说:“菩萨入中,西向结跏趺坐,心念若我成道,当有神念”。所谓结跏趺,为佛教徒坐禅的一种姿势,即交叠左右脚于左右股上坐,脚面朝上。实际上,佛教徒的坐法,有各种姿势。在河北邯郸附近发掘的汉白玉刻佛造像中的临河佛 4;通高 35.3 厘米,宽 19.2 厘米,该佛盘右膝坐在平方坐上,左小腿和脚下垂踏地,作思维像⁹⁹。这类石刻佛像的坐法,为结跏趺和垂脚坐二者相结合。敦煌石窟北凉 275 窟、北魏 257 窟、隋代 417 窟的雕塑壁画中,皆有人物坐姿同于临河佛¹⁰⁰。另有北凉 275 窟,北魏 254 窟、259 窟,菩萨小腿和脚下垂着地交跏坐¹⁰¹。此外,北凉 268 窟、北魏 260 窟、西魏 249 窟、北周 438 窟、隋代 390 窟的雕塑壁画中,都有佛像和其他人物垂脚高坐的¹⁰²。

唐初僧人义净在《食坐小床》中,反对当时僧人在“大床上跏坐食”时指出:第一、“西方僧众将食之时,必须人人净洗手足,各各别踞小床”。当佛教传入中国初期,“僧食悉皆踞坐”,即中国僧人吃饭垂脚坐,完全与西方僧人同;第二、西方僧人坐的小床,“床可高七寸,方饘一尺”。“东夏(指我国)诸寺,床高二尺以上,此则元不合坐,坐有床高之过,时众同此,欲如之何”⁽¹⁰⁰⁾!这里告诉我们,佛教初传入我国时,僧人垂脚坐小床吃饭。我国诸寺普遍用二尺以上的小床,尽管“有床高之过”,但我国僧众却喜欢用它。当时二尺约合今市尺一尺五寸,正好 50 厘米。我国诸寺小床床面多大没有说,当是沿袭西方床面方一尺,合今市尺七寸五分,恰合 25 厘米。这种小床的高低形制,已经接近今天的四足木凳。义净虽然认为唐初的“跏坐食”是从晋代开始的,此点无须深究,因为佛像和菩萨有垂脚坐的,而各寺院又普遍使用高足小床,垂脚坐小床吃饭势必存在。实际上,南朝僧人便是“踞食”,即垂脚坐小床吃饭⁽¹⁰¹⁾。由于佛教徒的坐法,同我国传统跪坐礼俗相悖,从而在南朝的反佛斗争中,曾引起了一场维护跪坐,反对蹲居和踞坐的争论。

南朝宋范泰《论沙门踞食表》云:“禅师初至,诣阙求通,欲以故床入踞,理不可开,故不许其进”⁽¹⁰²⁾。此表讲佛教徒求见皇帝时,欲垂脚坐小床,这是儒家礼教不容许的,故未获允。南齐顾

欢《夷夏论》指责佛教徒说：“擎跽磬折，侯甸之恭；狐蹲狗踞，荒流之肃”。他认为跪坐跪拜乃人臣之礼，痛骂蹲踞坐为边疆少数民族落后习俗。袁粲伪托道人通公为佛教徒辩解说：“西域之记，佛经之说，俗以膝行为礼，不慕蹲坐为恭，道以三绕为虔，不尚踞傲为肃”^{〔103〕}。袁粲的反驳，不敢正面承认佛教徒蹲踞坐，只说他们并不崇尚蹲踞坐，这是无视事实的诡辩。因而顾欢更理直气壮地回答说：“夷俗长跽，法与华异，翘左跂右，全是蹲踞。故周公禁之于前，仲尼戒之于后”^{〔104〕}。顾欢最后抬出周、孔圣人来，反对佛教徒的蹲踞坐法。

这场辩论只表明汉人传统跪坐礼俗处在急剧变化中，而对于维护汉人跪坐不会起多大作用。因为当时从皇室、高门到一般人家，从各级官僚到普通百姓，无论男女都有信佛的。南朝梁武帝时，仅京城建康一处，就有僧尼十余万人^{〔105〕}。梁代“僧人之威力更出帝王之上。（梁）武帝为之给使洗濯烦秽，稍有不洽，则可上正殿踞法座抗议”^{〔106〕}。前引范泰所说，僧徒见皇帝垂脚坐尚被拒绝，而梁代高僧居然“宫阙恣其游践”，甚至垂脚坐正殿法座上^{〔107〕}，可见当时佛法弘扬之盛。北魏孝文帝曾下《听诸法师一月三入殿诏》^{〔108〕}。宣武帝笃好佛理，每年常于禁中广集名僧，亲讲经论。当时洛阳城“名僧德众，负锡为群；信徒法侣，持花成藪”，京都洛阳被视为“佛国”^{〔109〕}。北朝后期，僧人达300万之多，约占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一^{〔110〕}。结跏趺和垂脚坐，加之胡床踞坐的流行，清谈名士和隐者们遗弃礼俗跪坐，各少数民族箕踞坐对汉人的影响，尽管魏晋南北朝汉人在庄严场合跪坐基本上仍占主流，但汉人由跪坐向垂脚坐发展，已是一股无法拒拒的潮流。

（三）中古汉人由跪坐到垂脚高坐

在东晋南北朝时期，由于上述诸原因，汉族人民必然逐渐放弃跪坐礼俗，趋向垂脚高坐，同时为适应这种变化，坐具也由低矮的床、榻，向高凳形的小床和椅子发展。

胡床只是一种简单轻便的坐具，它还不能代替正式的坐具床、榻。大概由于胡床以及佛教寺院用小床的启示，东晋南北朝出现了一种称为小床的专门坐具。东晋中叶，陶侃之孙陶淡好修道养性，“设小床常独坐，不与人共”^{〔111〕}。宋文帝元嘉十七年（442年）十月，收杀前丹阳尹刘湛时，护军将军殷景仁有脚疾，坐“小床”以指挥。^{〔112〕}陈代姚察临终遗命：死后“一小床，每日设清水，六斋日设斋食果菜”^{〔113〕}。又谢贞病危时遗书告族子凯说：“但可三月施小床，设香水，尽卿兄弟相厚之情”^{〔114〕}。十六国后赵石虎后宫“别坊中有小形玉床”^{〔115〕}，为供休息坐。北魏末年尔朱荣在宫殿见魏帝时，也坐小床。十六国至隋敦煌壁画中出现的束腰圆凳、方凳，也当为北方小床之类坐具^{〔116〕}。陶淡用小床，只容一人独坐。而这种小床可随意安放，或置别坊中休息坐，或放宫廷中让大臣坐，或置放斋食果菜等祭奠物，显然它是从睡卧大床受佛教徒用小床的影响演化出现的。以其供坐用，且只容一人，形体小为特点，应是后来小凳之类前身。刘宋时，寒人中书舍人秋当、周纠去高门张敷家，“敷先设二床，去壁三、四尺，二客就席”^{〔117〕}。又寒人黄门郎路琼之拜会高门王僧达，并就坐。僧达自矜门第高贵，鄙视寒人，“焚琼之所坐床”^{〔118〕}。这些临时送接宾客所设床，象张敷家两客各坐一床，显然是小床。正因为是小床，所以僧达焚之也不可惜。由于专供坐用小床的出现，原来坐卧两用的床，逐渐失去其坐的用途，因而南朝时期专门称睡卧的床为“眠床”^{〔119〕}，以区别于小床。

东晋南朝的小床,是跪坐还是垂脚坐呢?从当时人们普遍垂脚坐胡床,敦煌壁画中的圆、方两种小床皆为垂脚坐⁽¹²⁰⁾,佛教徒结跏趺和垂脚坐小床习俗广为流行,以及葛洪所说人们轻视礼教,在宴会上“或蹲或踞”来看,汉人似乎已逐渐习惯于垂脚坐,而且小床一般只容一人坐,踞坐比跪坐安稳舒适等推断,小床当多为垂脚坐。同时东晋南朝不少高门为佛教世家。如东晋南朝有琅邪王氏、颜氏,陈郡谢氏,庐江河氏,汝南周氏,吴郡张氏、陆氏等⁽¹²¹⁾。北朝除北魏宗室诸王大多俸佛外,中原士族高门如清河崔氏,范阳卢氏,荥阳郑氏,陇西李氏,河间邢氏,河东柳氏、裴氏,以及代北鲜卑贵族多信奉佛法⁽¹²²⁾。他们世代相传,信佛不入寺院,其家庭所用小床,也当为垂脚坐。南方葛洪和顾欢等反对垂脚坐,其言词愈是激烈,愈反映垂脚坐小床的趋势不可逆转。《晋书·谢万传》云:谢万与蔡系“送客于征虏亭,(万)与系争言,系推万落床,冠帽倾脱”。当时谢万应为垂脚坐高足小床,被人推才有可能“落床”倒地,头冠脱落,几致毁面。如万跪坐,则床体大而低矮,被人推时手膝均可着床,无从落床而脱冠,更不致于毁面。梁末王僧辩东讨侯景,周弘正从建康逃来,僧辩“飞骑迎之”。及两人相见,十分高兴。弘正表示慰劳说:“公可坐吾膝上”⁽¹²³⁾。只有弘正垂脚高坐当时普遍坐的小床,才有可能让人坐其膝上。十六国前秦时,王猛师“踞坐床头”,当为垂脚坐。又隐者王嘉常言吉凶之事,苻坚南征前,曾遣人询问胜败。王嘉不言语,用行动表明苻坚将失败,他“正衣冠,徐徐东行数百步,而策马驰反,脱衣服,弃冠履而归,下马踞床”⁽¹²⁴⁾。这里床前未冠以“胡”字,而且是在室外,所谓“踞床”,应当是垂脚坐小床。尔朱荣在魏廷明光殿被杀前,在御榻西北方“小床上南坐”⁽¹²⁵⁾。尔朱荣为羯人,世为首长,居北秀容尔朱川,未染汉族礼教,必定是垂脚坐小床。再如魏齐时期,魏收勤奋读书,“坐板床”,“积年,板床为之锐减,而精力不辍”⁽¹²⁶⁾。《太平御览·服用部·床》则说:“积年,床板为之锐减”。魏收所坐也应为小床,而且是垂脚坐,由于时间久了,床板和床足磨损,所以整个床体降低。如果是跪坐眠床,床体大,应象向栩、管宁那样床上坐处有膝痕,而整个床体不可能“锐减”。

关于东晋南北朝小床具体形制以及人们的坐姿,我们可从敦煌壁画和唐初阎立本《帝王图》所保留的珍贵资料中得到进一步认识。敦煌莫高窟十六国至隋代洞窟雕塑壁画中,不仅可以清楚地看出传统的床、榻家具足部日渐增高的趋势,而且还可看到新的供垂足坐的高足坐具。如前述北凉 275 窟、隋代 419 窟、420 窟都有人物垂脚坐束腰圆凳图象⁽¹²⁷⁾;隋代 280 窟有垂脚坐方凳的图象⁽¹²⁸⁾。这类高足圆凳、方凳,实为十六国北朝寺院和世俗所用小床的图象标本。在唐初阎立本《帝王图》中⁽¹²⁹⁾,陈文帝所坐为八足四方小床,足下有横木相联;陈废帝所坐为六足长方形小床,足下也有横木相联;陈宣帝所坐小床为四足小方凳形制。三种坐具的高低,以其与所坐人上半身作比较,约占坐者上半身的二分之一,显然属于高足形小床。三种坐具均只容一人坐,形制各异,这应是南朝各类小床的图象标本。三人在小床上的坐法都是盘腿坐,很可能与陈皇室信奉佛教有关⁽¹³⁰⁾。陈代三位皇帝所坐三类小床的形体高低以及敦煌壁画中的圆、方两种高足小床,应是东晋南北朝和十六国北朝寺院和世俗所坐小床的典型形制。实际上,东晋南北朝既是人们由床、榻跪坐,向小床垂脚坐的转变期,那么小床形制的高低可能是多样的,人们在小床上的坐法,必然是垂脚坐、盘腿坐和跪坐并存,不可能是单一坐法。不过,如果象当时寺院佛教徒所坐高足小床,敦煌壁画中的高足圆、方小床,因其床面小足高必为垂脚坐,陈皇室所坐三种小床,当以垂脚坐和盘腿坐为主要坐姿。

由唐初到五代时期,传统家具床、榻由低向高发展的趋势更为明显。以床为例,其形体已由

原来的矮足形制,改为下设壶门高足的新式样。在敦煌石窟隋代420窟壁画中,维摩诘所坐的床还为传统的低矮样式,长条形的几放在床上跪坐膝前⁽¹³¹⁾。至初唐335窟壁画中⁽¹³²⁾,维摩诘所坐的床足显著增高。到盛唐105窟维摩诘经变画中⁽¹³³⁾,高足坐床更为清晰,从画面所绘人像与床高的比例看,这种壶门状足的床足约与人的膝盖等高。而且下设四足床的高度,也与壶门高足床的高度相同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表现世俗生活的217窟《见子得医图》⁽¹³⁴⁾,以及23窟法华经观音普门品壁画中⁽¹³⁵⁾,人物已采用在床沿垂脚高坐的新坐姿。同时,十六国北朝敦煌壁画偶尔见到的束腰圆凳和方凳,在唐至五代敦煌壁画中可常见到。在十六国北朝敦煌壁画中,只在西魏窟壁画中发现椅子图一例⁽¹³⁶⁾,而唐五代第196窟⁽¹³⁷⁾、第108窟、第61窟的壁画中⁽¹³⁸⁾,都可看到椅子图象,而且其形制基本相同,用材较粗大,椅足颇类似建筑上所用的立柱,在靠背的立柱与横木之间,用一个大枨斗相承托,显然是吸收了木结构建筑的技术⁽¹³⁹⁾。

唐五代为适应人们垂脚高坐所用的桌子、几案、屏风等家具,也同样增加了高度。唐五代垂脚高坐家具较多的出现,还反映在唐墓室壁画和绘画中。西安王家坟唐墓出土的三彩女坐俑,就坐在一个纹饰华美的束腰圆凳上。四足方凳形制,在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壁画和长安县南里王村唐墓壁画中都可看到⁽¹⁴⁰⁾,而坐在方凳上的人物都是妇女。唐天宝(742—755年)年间,高力士之兄高元珪之墓,墓室北壁壁画中有一男子垂脚坐在椅子上,旁有侍女站立,这可能是目前已知我国非寺院的最早椅子图⁽¹⁴¹⁾。这个椅子的形制,与敦煌莫高窟唐、五代壁画中所绘的椅子的形貌基本相同。所有这一切,显示着唐中期到五代不仅垂脚坐较为普遍,而且坐具中椅子也较多的出现,因而同时期见于文献记载⁽¹⁴²⁾。《唐语林》卷六记:颜真卿在唐德宗建中四年(783年)出使叛将李希烈时,颜氏年已75岁⁽¹⁴³⁾。他为了表现自己身体健康,“立两膝倚子相背,以两手握其倚处,点足悬空,不至地三、二寸,数千百下……”。唐贞元十三年(797年),《济渎庙北海坛祭器碑》碑阴刻有记录当时所置器具《杂器物铭》:“连心床一张,四尺床八,绳床十(内四椅子)”⁽¹⁴⁴⁾。日人圆仁《入唐求法巡礼记》卷一记:“十八日,相公入来寺里。……相公及监军并州郎中、郎官、判官等皆(坐)椅子上吃茶”⁽¹⁴⁵⁾。此事发生在晚唐文宗开成三年(838年)。《新五代史·景延广传》称:延广向晋出帝(943—946年)所进器物有“椅、榻,皆裹金银,饰以龙凤”。小床发展为椅子后,一种全用木质制成,另一种坐部或背部用绳编成,但形制大体相同⁽¹⁴⁶⁾。五代著名的《韩熙载夜宴图》中用的椅子形制,都有靠背,基本上已接近今天正四足坐椅的式样⁽¹⁴⁷⁾。而且《夜宴图》中人物在椅子上的坐法,几乎都是垂脚坐,只有韩熙载一人脱鞋盘坐在椅子上。所有这些表明,古代人们的坐具,由最早的席地而坐,到低矮的床榻上坐,此前皆为跪坐。再由床榻跪坐变为胡床垂脚坐,由坐胡床而小床,再由坐小床而演变为坐高足椅子,则多为垂脚坐⁽¹⁴⁸⁾。魏晋南北朝是由床、榻跪坐向胡床、小床垂脚坐的发展期,隋唐是由坐胡床、小床向坐椅子的过渡期。中古汉人由跪坐到垂脚坐的全过程从魏晋开始,至唐末五代已接近完成。不过,《夜宴图》中坐在床上的人,男的都是盘腿坐,妇女有盘坐的,也有跪坐的,这些显示着当时人仍保留有古跪坐的遗风。

中国古代人们的起居方式,主要可先后分为席地坐和垂脚高坐两个阶段。人们日用家具形制的变化及主要陈设方式,乃是与上述两种起居方式相适应的。从魏晋南北朝开始,中古汉人传统的席地起居习俗逐渐被放弃,垂脚高坐日益流行,至唐末五代垂脚高坐较为普遍,从而形成新式高足家具的完整组合,迫使传统的供席地起居的旧式家具组合退出历史舞台。人们由跪

坐到垂脚坐,人体离地面而升高,有利于抗地湿和清洁卫生,大小腿伸成直角,又有利于全身气血运行,对中华民族身体素质的提高或许有益。同时为配合高足椅随之而来的各式高桌的出现,以及椅凳的多样化,使人们居室陈设美观,生活舒适,这是古代文明的一种进步。如果象李济先生所说,跪坐在中国传统礼教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,那么,汉人普遍由跪坐改为垂脚高坐椅子后,使中国传统礼教文化在居室起居方面发生较大变化。但此后古代复杂的跪拜礼,仍是祭天地、祀神灵、拜祖先、敬尊长的重要礼仪。

中古汉人由跪坐发展为垂脚高坐,这种民族重大礼俗的改变是极其缓慢的,由魏晋到唐末大约经过了八百余年的漫长岁月。如果没有胡床的外来,没有佛教徒跏趺坐和垂脚坐小床的广泛流传,没有国内各民族大融合,没有玄学兴起对礼教的抨击,没有文化思想上的开放融合浪潮,总之,没有汉末以后国内外物质和精神文化交流所引起的碰撞,从而唤起的人们精神上的某种觉醒,便不可能由商周两汉汉人的跪坐,发展为唐以后汉人普遍的垂脚高坐。由此看来,李济先生对古人由跪坐发展为垂脚高坐时间的假设,基本上接近历史真实。关于跪坐被放弃原因所作的结论,显然不够全面。汉人跪坐礼俗彻底改变后形成的丰富多彩的居室文化,证明我们的祖先是在沿着吸收消化外来文化,改进创新传统文化的轨道上前进。

① 李济《跪坐蹲居与箕踞》,见《李济考古论文集》上。

② 《乐府诗集》卷三八《相和歌辞》一三。

③ 《汉书》卷四八《贾谊传》。

④ 《文选》卷五一;《汉书》卷一九下《王褒传》。

⑤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六八《杂著·跪坐拜说》。

⑥ 参考刘志远等著《四川汉代画像砖与汉代社会》图版七五、七七、七八、八六。

⑦ 《后汉书》卷八一《向栩传》。

⑧ 《初学记》卷二五《床》。

⑨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》1986年第3期。

⑩ 《世语·简傲》第二十四。按昭为玉前一年,阮籍已卒。但籍“不拘礼教”属实。见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一《阮瑀传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。

⑪ 《晋书》卷四二《王济传》。

⑫ 图片见《文物》1960年第3期封面。

⑬ 《晋书》卷七八《陶回传》。

⑭ 《世语·赏誉》第八。

⑮ 《梁书》卷一七《张齐传》。

⑯ 《通鉴》卷一四四《齐纪》中兴元年。

⑰ 《世语·德行》第一。

⑱ 《世语·赏誉》第八。

⑲ 《晋书》卷九〇《良吏·吴隐之传》。

⑳ 葛洪《抱朴子·外篇·疾谬》。

㉑ 《南齐书》卷四《张融传》。又《晋书》卷六六《陶侃传》称:“(侃)恭而近礼,爱好人伦,终日敛膝危坐”。

㉒ 《梁书》卷八《昭明太子传》。

㉓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六八《杂著·跪坐拜说》。参见《管子·弟子职》:“如见宾客,危坐乡师。”又《史记》卷一二七《日者传》:“猎纆正襟危坐”。

- ②④⑤ 《梁书》卷二三《宗室·长沙嗣王业附弟藻传》。
- ②⑥ 《晋书》卷五八《周访传附臧传》。
- ②⑦ 《晋书》卷一二三《慕容垂载记》。
- ②⑧②⑨ 《魏书》卷一九中《任城王云附顺传》。
- ③⑨ 《魏书》卷九二《列女·清河房爱亲妻》。
- ③① 《魏书》卷七四《尔朱荣传》。参考《通鉴》卷一五四《梁纪》中大通二年。《北史》卷四八《尔朱荣传》“御榻”作“御床”。
- ③② 《魏书》卷四三《房法寿传附房景先传》。
- ③③ 《魏书》卷七九《鹿心传》。
- ③④ 《北齐书》卷一六《段荣附子孝言传》。
- ③⑤ 《周书》卷一八《王思政传》。
- ③⑥ 《全晋文》卷三五应詹《上疏陈便宜》。
- ③⑦ 《晋书》卷九一《儒林传·序》。
- ③⑧ 《晋书》卷九四《陷逸传·序》。
- ③⑨ 《世语·任诞》第二三。参考《晋书》卷四九《阮籍传》。
- ④⑩ 《世语·品藻》第九。
- ④⑪④② 《世语·任诞》第二三。
- ④③ 《晋书》卷九一《儒林·刘兆传》。
- ④④ 《晋书》卷八二《王长文传》。
- ④⑤ 《晋书》卷九四《陷逸·郭文传》。
- ④⑥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八《神鬼部》引何法盛《晋中兴书》。《晋书》卷一一四《苻坚载记》附《王猛传》作“踞胡床而坐”。
- ④⑦ 《晋书》卷九四《陷逸·史臣曰》。
- ④⑧ 《晋书》卷三八《平原王榦传》。
- ④⑨ 《晋书》卷五八《周访传附臧传》。
- ⑤⑩ 《南齐书》卷二六《王敬则传》。
- ⑤① 见吴大澂著《字说》。
- ⑤② 《通鉴》卷一四《汉纪》文帝六年。
- ⑤③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三〇《乌丸传》。
- ⑤④ 《晋书》卷九七《四夷·肃慎氏》。
- ⑤⑤ 《晋书》卷一二〇《李特载记》。
- ⑤⑥ 《魏书》卷三六《李顺传》。
- ⑤⑦ 《通鉴》卷一二二《宋纪》元嘉九年。
- ⑤⑧ 《南齐书》卷五七《魏虏传》。
- ⑤⑨ 《陈书》卷三五《陈宝应传》。
- ⑥⑩ 《隋书》卷三一《地理志》下。
- ⑥① 《晋书》卷二七《五行志》。
- ⑥②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《武帝纪》注引《曹瞒传》；《艺文类聚》卷七〇《服饰部下·胡床》。
- ⑥③ 《晋书》卷一〇〇《苏峻传》。
- ⑥④ 《南齐书》卷二四《柳世隆传》。
- ⑥⑤ 《梁书》卷一〇《杨公则传》。
- ⑥⑥ 《梁书》卷二八《韦放传》。
- ⑥⑦ 《梁书》卷四六《王僧辩传》。
- ⑥⑧ 《晋书》卷八六《张重华传》。
- ⑥⑨ 《晋书》卷一二六《秃发利鹿孤载记》。
- ⑦⑩ 《南齐书》卷三一《荀伯玉传》。

- ⑦① 《北齐书》卷二《神武纪》下。
- ⑦② 《北史》卷一四《后妃下·武成皇后胡氏》。
- ⑦③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二三《裴潜传》注引《魏略》。
- ⑦④ 《隋书》卷八〇《列女·郑善果母传》。
- ⑦⑤ 《晋书》卷七三《庾亮传》。
- ⑦⑥ 《世语·简傲》第二四。
- ⑦⑦ 《南齐书》卷三二《张岱传》。
- ⑦⑧ 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四《乐部》四引《语林》。
- ⑦⑨ 《世语·任诞》卷二三。
- ⑧①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三《苏则传》。
- ⑧② 《晋书》卷四二《王济传》；《世语·汰侈》第三〇。
- ⑧③ 《南齐书》卷三九《刘瓛传》。
- ⑧④ 《晋书》卷六九《戴若思传》。
- ⑧⑤ 《隋书》卷五五《尔朱敞传》。
- ⑧⑥ 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梁诗》卷二三。
- ⑧⑦ 《通鉴》卷二四二《唐纪》穆宗长庆二年。
- ⑧⑧ 参考易水《漫谈胡床》。见《文物》1982年第10期。
- ⑧⑨ 《贞观政要》卷六。
- ⑨① 《晋书》卷九五《佛图澄传》。
- ⑨② 《北齐书》卷三二《陆法和传》。
- ⑨③ 按胡三省《通鉴·注》中所引程大昌《演繁露》卷一四讲交床和绳床的区别时所指“绳床”，乃胡氏所见元代人所坐绳椅。显然这是唐中叶靠背椅子出现后，一种坐部和背靠部用绳织的绳椅形制，它同唐中叶以前的绳床即胡床有别。唐代椅子出现后，绳椅和绳床（胡床）在文献记载上出现混乱。
- ⑨④ 参考杨泓《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家具史的研究》，见《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》。
- ⑨⑤ 曹桂岑《河南鄆城发现汉代石坐榻》，见《考古》1965年第1期。
- ⑨⑥ 《梁书》卷五六《侯景传》。
- ⑨⑦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（一）。参见易水《漫谈胡床》一文及附胡床图，见《文物》1982年第10期。
- ⑨⑧ 此条资料由亲自参加鄆城发掘的至友江达煌同志提供。该佛底坐后面有铭文：“天统四年正月廿六日弟子王景清信女杜贵妃愿敬造思维佛一区”。
- ⑨⑨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（一）（二）。
- ⑩① 参见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（一）。
- ⑩② 参见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（一）（二）。
- （100） 义净《南海寄归内法传》卷一·三《食坐小床》条。见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五四卷二〇六页。
- （101） 范泰《论沙门踞食表》，见《弘明集》卷一二。
- （102） 《弘明集》卷一二。
- （103）（104） 《南齐书》卷五四《顾欢传》。
- （105） 《南史》卷七〇《郭祖深传》。
- （106） 汤用彤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第十三章《佛教之南统·梁武帝》。
- （107） 《续高僧传》卷六《智藏传》。
- （108） 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四。
- （109） 《洛阴伽蓝记》卷三《景明寺》条。
- （110） 《大唐内典录》、《历代三宝记》、《辩正论·十代奉佛篇》。参见汤用彤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第十四章《佛教之北统·北朝对于僧伽之限制》。
- （111）（115） 《太平御览》卷七〇六《服用部·床》。

- (112) 《宋书》卷六三《殷景仁传》。
- (113) 《陈书》卷二七《姚察传》。
- (114) 《陈书》卷三二《谢贞传》。
- (116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一)(二)。
- (117) 《宋书》卷六二《张敷传》。
- (118) 《太平御览》卷七(一)六《服用部·床》。
- (119) 宋书卷七一《江湛传》;《南齐书》卷五三《虞愿传》;《南史》卷五三《梁武帝诸子·综传》;《梁书》卷二二《南平王伟传附恭传》;《南史》卷五六《鱼弘传》。
- (120) 参见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一)(二)。
- (121) 王仲荦《魏晋南北朝史》下册第十章第三节。
- (122) 汤用彤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第十四章《佛教之北统》;王仲荦《魏晋南北朝史》下册第十章第四节《北朝的灭佛事件》。
- (123) 《南史》卷三四《周朗传附周弘正传》。
- (124) 《晋书》卷九五《王嘉传》。
- (125) 《北史》卷四八《尔朱荣传》。
- (126) 《北齐书》卷三七《魏收传》。
- (127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一)(二)。
- (128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三)。
- (129) 波士顿美术馆藏《支那画帖》。
- (130) 汤用彤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第十三章《佛教之南统·陈代佛教》。
- (131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一)。
- (132)(133)(134)(135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三)。
- (136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一)。按从家具发展整体考察看,椅子出现在西魏似嫌过早,不知此窟时间判断有误否?
- (137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四)。
- (138) 《中国石窟·敦煌莫高窟》(五)。
- (139) 参考杨泓《敦煌莫高窟与中国古代家史研究之二——公元7—10世纪中国家具的演变》打印稿。
- (140) 见文物出版社所出《李贤墓壁画》八开封套装三十幅。参考注(139)。
- (141) 贺粹诚《唐墓壁画》以及附椅子图片。见《文物》1959年第8期。
- (142) 参考王升魁《“椅”字考源》。见《福建师大学报》1981年第2期。
- (143) 按《旧唐书》卷一二八,页3596,颜真卿唐兴元元年八月三日被杀,年77岁;又《新唐书》卷一五三,页4860,作年76。《全唐文》卷三九四,页4016,颜氏兴元元年八月三日被杀,年76;又《全唐文》卷五一四,页5223,颜氏行状,贞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被杀,年77。《通鉴》颜氏被杀为兴元元年八月三日。本文从兴元元年被杀,年76说。
- (144) 《金石萃编》卷一:三。按“内四椅子”,原用小号字附注绳床十后面。
- (145) 转引自黄正建《唐代的椅子与绳床》。见《文物》1990年7期。
- (146) 参考黄正建《唐代的椅子与绳床》。
- (147) 故宫博物院藏《中国历代画帖》。
- (148) 魏晋南北朝墓葬遗物中,有三件凭几(一为木质漆器,二为陶器),几身扁平或扁圆呈弧形状,有三个蹄形足。这类凭几在十六国北朝,当为少数民族贵族箕坐时靠背用。汉族统治者可能在平时家人团聚(非正式礼仪场合)时,老人或孕妇坐姿随便时用以休息凭依。参考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》,见《文物》1986年第三期。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《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》,见《考古学报》1957年第一期。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《南京老虎山晋墓》,见《考古》1959年第六期。洪晴玉《关于冬寿墓的发现和研究》,见《考古》1959年第一期。